



#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附註1)</sup>

此代表委任表格乃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使用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sup>(附註3)</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鯉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德事商務中心1號多功能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  
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請於下列空格用「✓」號顯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阮祺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笑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8.	加入本公司將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此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義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必須填上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在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對於其所持有且已繳足股款或被視為繳足股款的每一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還，但未有對投票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通告內列出但在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表格內任何之更改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先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經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之投票，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而該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代理人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